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桂森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韓翊菲

訴訟代理人 張志隆律師

視同上訴人

即附帶被上

訴人 傅銘勝

傅育女

傅明耀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

即原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

法定代理人 羅羸洋

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查本件附帶上訴（對於韓翊菲、傅銘勝、傅育女、傅明耀請求超過3,664平方公尺，經原審判決駁回部分）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090元【計算式： $(4,775-3,664)\text{m}^2 \times 19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211,09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；追加之訴（請求徐桂森返還土地部分）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07,250元【計算式： $4,775\text{m}^2 \times 19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907,25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865元，未據附帶上訴人即原告繳納，茲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即

0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3,480元、14,865元，
02 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以上
03 關於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之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受命法官行
04 準備程序時準用之，為同法第463條準用第272條第1項所明定，
05 附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不得抗告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童秉三